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500002334號

附件：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嚴珮瑜